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目的依据】为推进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3.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4. 【基本原则】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5. 【术语定义】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以下简称“福田授权运营”），是指在本辖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福田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是指用于支撑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平台。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合作方，是指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应用或产品开发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平台合作方”）。

1. 【职责分工】区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指导、监督本区授权运营工作，具体负责目录编制、资质审查、申请审核、成效评估、制度标准制定、分级分类、质量管控、场景协调、平台指导监督等。

各数源部门负责本部门数据目录、分级分类、质量、资源登记、申请审核及场景应用创新。

财政部门负责收益分配指导管理。

工信、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

网信、公安、国安、保密、密码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安全监管与风险处置。

1. 授权管理
2. 【授权运营数据范围】区政府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在安全合规前提下，可纳入授权范围。共享自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用于授权运营，须征得提供单位同意。
3. 【实施方案】福田区数据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并组织有关专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源单位等相关主体，对实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经济可行性和安全风险进行综合评审论证，出具评审意见。

实施方案报区政府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实施。重大变更需重新报审。方案及变更情况及时通过平台备案。

1. 【运营机构授权程序】公共数据资源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授权：

（一）实施机构通过福田政府在线等官网途径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征集公告，明确申报条件；

（二）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三）实施机构依法依规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

（四）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发改、财政等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向社会公示结果；

（六）实施机构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后，与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

1. 【运营机构申请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组织，可以申请成为运营机构：

（一）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及失信记录；

（二）具备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

（三）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建立保障制度；

（四）具备数字化系统建设能力和经验，具备等保三级和密评合规的系统建设运维经验；

（五）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六）近3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七）熟悉相关法规政策；

（八）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作经验和技术基础；

（九）具备接入政务外网并对公共数据进行获取、管理和应用的网络、软硬件环境；

（十）具备平台合作方的管理能力；

（十一）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十二）具备实施方案确定的其他条件。

1. 【运营协议内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应当包括：授权主体对象、内容（数据范围、平台）、流程、应用范围（产品服务清单及标准）、运营期限（一般2年）、责任机制、资产权属、信息披露要求、成本收入核算与收益分配、安全要求（含个人信息保护）、成效评价与续约退出机制、监督机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变更终止条件、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等。
2. 【协议备案与公开】授权运营协议签署后10日内，实施机构应当对授权运营协议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
3. 【协议变更或终止】授权运营协议变更或终止10日内，实施机构应当将相关变动情况进行备案，涉及公开内容变化的，应当同步向社会公开。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权限，并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2年的相关网络日志。退出的授权运营单位应及时删除相关数据，配合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1. 运营实施
2.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当依托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授权运营活动。
3. 【数据资源登记】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4. 【平台合作方申请程序】平台合作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签约：

（一）运营机构通过福田政府在线等官网途径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合作方征集公告，明确申报条件；

（二）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三）运营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四）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五）运营机构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后，与通过审定的申请单位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服务协议。

1. 【平台合作方申请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组织，可以申请成为平台合作方：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及失信记录；

（三）具备应用场景开发经验;

（四）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的数据管理事故。

1. 【平台合作方管理】运营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平台合作方入驻及退出机制，明确准入资质及退出规则，入驻及退出应报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2. 【数据使用申请】平台合作方根据场景需求提出用数申请，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由运营机构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用数申请。

所申请公共数据资源属于本区域内的，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收到运营机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确认，数源部门应在接收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评估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出确认意见；所申请公共数据资源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汇聚的，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协调。

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按照“一场景一清单一审定”原则，审核运营机构提交的材料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安全性。审核通过后赋予用数权限。

1. 【数据开发利用】获得授权后，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需与区数据管理部门、数源单位签订开发利用服务协议（含场景、清单、调用方式、期限、计费、责任监督、保密等）。平台合作方另签平台服务协议（含服务内容、期限、计费、进出机制、权责、保密等）。

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应在保障隐私和公共安全前提下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运营机构应当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上进行公共数据加工处理，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鼓励其他经营主体融合多源数据进行再开发。

1. 【数据资源供应质量】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源部门、运营机构共同建立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机制，数源部门应及时处理反馈的质量问题。
2. 【合规机制】实施机构应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合规机制，确定合规的原则，明确主体、数据、过程合规要求。

运营机构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须通过深圳数据交易所动态合规机制评估审核后方可交易流通。

区数据主管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及安全审核。

1. 【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应及时向区数据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产品服务的定价依据、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产品服务不得用于未经审核场景。发布的产品服务需按要求登记，并与资源信息关联。
2. 【流通交易】授权运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应在国家、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3. 【数据主体授权】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数据，须经脱敏脱密处理或获得数据主体有效授权同意后按场景使用，授权记录依法留存。
4. 【价格管理】运营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经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可免费提供，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督；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提出书面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评估具备定价基础后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实施机构在准许收入范围内按程序制定各类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运营机构在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

实施机构制定上限收费标准时应以成本补偿和数据应用价值为重要依据，遵循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建立公共数据成本核算机制，明确价格形成的计算方法、可纳入核算的成本科目、成本核算的标准以及数据应用价值的调节方式和标准等。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经营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实行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

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评估定价。

建立运营机构准许收入评估调整制度，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评估周期内，运营机构按照实施机构要求合理调整收费标准。

1. 【权益保护和激励机制】保护各方合法权益。鼓励通过技术、产品服务、收益支持部门数据治理能力建设。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对投入产生的产品服务可获得市场收益（法律或协议另有规定除外）。数源部门可以技术服务、非税收入等方式获得激励。数据主体有权查阅复制本人/本机构数据、授权使用、提出异议及投诉。

建立收益结算机制，按投入贡献合理分配收益，明确收益分配的原则、参与分配的主体、分配方式、分配过程以及监督和管理。

1. 运营管理
2. 【公平竞争】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者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3. 【安全责任】区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安全标准规范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监督各方落实安全责任（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每月安全检查、年度安全风险评估。可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

实施机构应健全制度，强化治理、质量、分级保护、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管控原始数据直接入市，加强内控审计。

运营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控、技术、人员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数据。建立落实安全制度，明确责任规范；季度安全培训，定期备份。保障平台安全运行（落实等保、密评），防范非法获取、篡改、泄露、不当利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数据，不得导出原始数据，不得还原原始数据，不得违规提供第三方，对产品服务法律责任负责；接受监督管理。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管控。

数源部门发现不规范或损害安全情况，可报告并要求整改。

区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数源部门指导制定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练，完善应急机制。

1. 【信息披露】实施机构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对象、内容、范围、时限）；运营机构公开产品服务清单、收费标准及数据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并接受监督。
2. 【财务管理】运营机构加强相关成本收入支出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3. 【年度报告机制】实施机构每年3月底前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运营报告（含经营、数据使用、产品销售、成本收入、标准调整、安全等情况）。
4. 【运营评价机制】区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单位开展年度全过程评估（含数据质量、开发利用等），结果作为运营机构续约、终止、撤销依据，并通报网信、公安、保密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估。

运营机构应配合评估，提供真实资料。

数源部门、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应开展自评估并上报。

区数据管理部门对数源部门进行年度成效评估（审批调取次数、质量、应用效果等），作为信息化建设激励依据。

区数据管理部门对运营机构进行年度成效评估（管理能力、产品服务提供水平、合规、质量、应用成效等）。评估不合格者清退。

运营机构对平台合作方进行年度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者按协议处理。

1. 【监督管理】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对运营机构履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管理等情况。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要求运营机构纠正，并暂停其授权运营工作，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终止其授权运营协议。

运营机构应当对平台合作方使用公共数据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未按照服务协议使用等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使用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当终止其使用公共数据资源的权限。违反法律法规的，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运营机构应每月将对平台合作方的监督情况报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1. 【退出机制】运营机构发生以下情形，实施机构有权终止运营协议：

（一）运营协议期满；

（二）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运营协议；

（三）在数据运营过程中违反运营协议约定；

（四）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经提醒或约谈后仍无改善；

（五）组织开展年度评估结果不合格；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对象主体资格、运营方式发生调整或取消；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平台合作方发生上述情形，运营机构有权终止平台服务协议。

1. 【容错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当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2. 【风险防控】开展授权运营应当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不当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 【法律责任】运营机构、平台合作方等违反协议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权限）；逾期未改者终止协议并追究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纳入征信记录。
4. 附则
5. 【解释权】本细则由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6. 【施行日期】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